

台灣雲林律師公會
發文方式：郵寄 MAIL
日期：106年9月21日
收文
字號：18/
收文員
處理
簽章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 函

地址：40342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91 號 1F

電話：(04)22220479

傳真：(04)22246609

http://www.tctbar.org.tw

E-mail：tctbar.bar@msa.hinet.net

63299 雲林縣虎尾郵局第 140 號信箱

受文者：雲林律師公會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中律儒一字第 106523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七十週年紀念研討會系列二：「司法科學刑事證據及冤獄救援」，如說明等，敬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撥冗參加為荷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6 年 6 月 8 日本會第 29 屆第 1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研討會相關事項，扼要陳明於后：
 - (一) 本研討會係本會成立 70 週年系列紀念活動之二。
 - (二) 合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中部辦公室、冤獄平反協會。
 - (三) 研討會時間：106 年 11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
09：30（報到）～17：10。
 - (四) 研討會地點：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4F 集會堂（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）。
 - (五) 參加對象：全國各地律師及對本議題有興趣者等。
 - (六) 研討會分三場次，題目分別為：司法科學、刑事證據於冤獄救援上的角色、圓桌會議-冤獄救援案件實作經驗分享、刑事判決確定後，案件影音卷證之取得-從再審證據調查出發。
 - (七) 其他：研討會相關流程等資訊，請參閱程序表（確定程序表以主辦單位公告資訊為準）。
- 三、本研討會報名，請連結如下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qDuZQY> 或掃描如下 QR CODE：



- 四、報名期限：自即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- 五、報名費用及人數：免報名費，受理人數 250 位。
- 六、本研討會可採計 6 小時律師在職進修時數，凡參加律師，每場會後由本會各發予在職進修時數證明 2 小時。
- 七、隨文檢附本研討會程序表。

正本：全聯會、基隆律師公會、臺北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臺南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臺東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

洪明儒

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 70 週年紀念研討會

— 系列二：司法科學刑事證據及冤獄救援

時間：106 年 11 月 04 日（星期六）

地點：臺中市政府臺灣二道市政大樓 4 樓集會堂

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（請由惠中路大門進出）

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

合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中部辦公室、臺灣冤獄平反協會

程序表

時間	場次與內容	
09:30—09:50	報到	
09:50—10:00	主辦單位致詞暨報告 洪明儒理事長（臺中律師公會理事長） 陳怡成前理事長（臺中律師公會前理事長、臺中無辜者計畫開催者）	
10:00—12:00	第一場 司法科學、刑事 證據於冤獄救援 上的角色	主持人：羅秉成律師（行政院政務委員）（5 分鐘） 發表人：黃致豪律師（致策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）（55 分鐘） 與談人：趙儀珊教授（臺灣大學心理學系暨研究所助理教授）（40 分鐘） 討論（Q&A）（20 分鐘）
12:00—13:00	中場休息	
13:00—14:40	第二場 圓桌會議—冤獄 救援案件實作經 驗分享	主持人：林孟皇法官（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法官）（5 分鐘） 發表人：陳又寧律師（台灣冤獄平反協會義務律師） 林俊宏律師（直諒法律事務所律師—邱和順案、呂金鎧案救援律師）（75 分鐘） 涂欣成律師（洪恩法律事務所律師—謝志宏案救援律師） 李宣毅律師（雪谷南榕法律事務所律師—鄭性澤案救援律師） 討論（Q&A）（20 分鐘）
14:40—15:00	休息茶敘	
15:00—17:00	第三場 刑事判決確定後 ，案件影音卷證 之取得—從再審 證據調查出發	主持人：林志忠律師（臺中律師公會前理事長、台中無辜者計畫指導律師）（5 分鐘） 發表人：胡博碩教授（東吳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副教授）（40 分鐘） 與談人：徐偉群教授（中原大學法學院副教授）（40 分鐘） 討論（Q&A）（35 分鐘）
17:00—17:10	主辦單位致感謝詞並宣布散會	